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家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緩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家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家惠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8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受刑人不服提出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2年，並命受刑人應向告訴人涂○○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受刑人前已給付1萬3,000元，餘款18萬7,000元，受刑人應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12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20日前各給付5,000元，另於114年1月10日前給付5,000元、同年2月20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等事項而確定；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書記官數次於上開履行期間內電詢告訴人，告訴人均表示：受刑人未賠償等語，是受刑人自上開判決確定迄今，已逾1年8月之期間均未賠償告訴人，明顯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2 第4款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之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8
05 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受刑人不服提出上訴，經本院以1
06 12年度交簡上字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2年，並命受刑
07 人應履行之條件如上所示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

08 (二)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12月止，
09 本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20日前各給付5,000元與告訴人，
10 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書記官於112年8月12日聯繫告訴人
11 時，告訴人稱：受刑人均未賠償，且沒有打電話聯絡等語，
12 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足見受刑
13 人於112年7月第1、2期屆至時就未主動賠償告訴人。而受刑
14 人僅於112年9月間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電話聯繫
15 後，方賠償一期之款項，並稱：112年10月一定會按時轉帳
16 等語，然而後續均未見有受刑人所提出已履行之證明，告訴
17 人亦均表示未再收受到受刑人之賠償等語，迨至114年3月3
18 日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再次向告訴人確認履行之情
19 況時，告訴人稱：對方都沒有賠償，也都不聞不問，請向法
20 院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等語，此亦均有臺灣嘉義地方
21 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可知受刑人於112年9月間
22 經電話詢問而賠償一次後，經過一年半之期間均未再主動賠
23 償告訴人履行其應完成之事項，足見其配合履行緩刑所附條
24 件之意願極度低落，且已賠償之金額遠低於應賠償總額，堪
25 認其明顯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則
26 其既未能珍惜自新機會，漠視原判決之效力，足認原宣告之
27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
28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
29 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吳念儒